

普速检规题库

一、填空。

1. 为保证电气化区段的可靠供电，禁止由（供电线）、（正馈线）和（区间接触网）上引接非牵引负荷。对当地车站无电源，只能利用接触网供电者，经（铁路局）批准可允许由车站接触网引接少量的非牵引负荷，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与使用单位应明确分界，各自对分管设备加强管理，认真维护保养，确保接触网的正常供电。
2.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规定如下：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电务段），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3. 全面检查具有（巡视检查）和（保养维护）的双重职能。全面检查可以在轨道作业车的作业平台上、车梯或支柱上进行。
- 4 接触网的巡视检查应由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人员进行。
5. 接触网检测包括（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两部分。
6. 根据监测结果，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用（标准值）（安全值）（限界）三种量值来界定。
7. 接触网检修分（维修）和（大修）两种修程。
8. 维修是指在接触网系统的（实际状态）与（安全运行状态）之间出现不允许的误差或发生事故时，对接触网系统进行的必要的修复，以重新建立接触网系统的正常功能。
9. 大修系恢复性的彻底修理。主要是整锚段的更换接触网含附加导线，并通过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改善接触网的（技术状态），（增强供电能力），适应运输发展的需要。
10. 接触网检修计划分（年度监测计划）和（月度维修计划）两部分。
11. 接触网整体大修周期一般为（20—25）年。对繁忙干线和腐蚀严重的区段，根据接触线磨耗和锈蚀情况，可适当缩短。具体时间由实际的设备质量鉴定结果确定。
12. 为保证定期检查和设备缺陷的及时处理，在列车运行图中须预留接触网检修“天窗”。单线区段不少于（60分钟），双线区段不少于（90分钟）。
13. 遇有危及安全的故障或缺陷必须立即停电检修时，（供电调度员）应于停电前通知列车调度员，列车调度员根据（供电调度员）停电通知及时发布相关行车调度命令。
14. 接触网维修要认真执行（“记名检修”）制度，保证检修质量。每次检测或检修完成后，检测或检修负责人或操作人应及时填写相应的检测或检修记录并签字。
15. 绝缘部件清扫周期，一般污区（2年），重污区（1年），1000米以上的长大隧道（1年），分段、分相绝缘器（3年）。
16. 160km/h及以上区段正线承力索和接触线应采用恒张力架设。接触线架设张力应根据线材材质、额定张力等因素选取，且不应小于绕线张力，架设张力偏差不得大于（8%）。
20. 接触线之字值、拉出值含最大风偏时跨中偏移值，160km/h及以下区段标准值：直线区段（200—300mm）；曲线区段根据曲线半径不同在（0—350mm）之间选用。
21. 接触线之字值、拉出值含最大风偏时跨中偏移值，160km/h及以下区段安全值：之字值（ $\leq 400\text{mm}$ ）；拉出值（ $\leq 450\text{mm}$ ）。
22. 接触线之字值、拉出值含最大风偏时跨中偏移值，160km/h以上区段标准值为（设计值），安全值为（设计值 $\pm 30\text{mm}$ ）。
23. 承力索、接触线磨耗和损伤后不能满足该线通过的最大电流时，若系局部磨耗和损伤，可以加（电气补强线），若系普遍磨耗和损伤则应（更换）。
24. 承力索、接触线磨耗和损伤后不能满足规定的机械强度安全系数时，若系局部磨耗和损伤，可以加（补强线或切除损坏部分重新接续），若系普遍磨耗和损伤则应（更换）。
25. 接触线接头、补强处过渡平滑。该处接触线高度不应低于相邻吊弦点，允许高于相邻吊弦点（0—10mm），必要时加装吊弦。
26. 接触线和承力索接头距悬挂点应不小于（2m），同一跨距内不允许有（两个接头）。

27. 吊弦的长度要能适应在极限温度范围内接触线的（伸缩）和（弛度）的变化，否则应采用滑动吊弦。
28. 环节吊弦至少应由两节组成，每节的长度以不超过（600mm）为宜。吊弦回头应均匀迂回，长度为（150—180mm）。
29. 环节吊弦环直径应为其线径的（5—10）倍。吊弦磨耗的面积不得超过原面积的（50%）。
30. 整体吊弦预制长度应与计算长度相等，误差应不大于（±2mm）。吊弦截面损耗不得超过（20%“）。
31. 吊弦线夹在直线处应保持（铅垂）状态，曲线处应与接触线的（倾斜度）一致。
32. 吊弦安全运行值：在极限温度时，顺线路方向的偏移值不得大于吊弦长度的（1/3）。
33. 弹性吊弦辅助绳和简单悬挂吊索的技术状态应符合，在无偏移温度时两端的长度应相等，允许相差不超过（400mm）。
34. 弹性吊弦辅助绳和简单悬挂吊索的技术状态应符合，辅助绳和吊索不得有（断股）和（接头）。
35. 软横跨横向承力索和上、下部定位索不得有（接头）、（断股）和（补强）。
36. 软横跨横下部定位索距工作支接触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50mm）。
37. 硬横梁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误差不超过（+50mm）。
38. 硬横梁呈（水平）状态，各段之间及其与支柱应连接牢固，螺栓紧固力矩应符合设计要求。
39. 硬横梁锈蚀面积超过（20%）时应除锈涂漆。
40. 机械分段锚段关节的技术状态应符合，两悬挂各部分包括零部件之间的距离在设计极限温度下应保持（50mm）以上。
41. 中心锚结按其作用分为（防断）和（防窜）两种。其设置位置要使两边接触悬挂的补偿条件（基本相等）。
42. 防断式承力索中心锚结绳范围内承力索不得有（接头）和（补强）。
43. 防断式承力索中心锚结绳的弛度应（等于）或（略高于）该处承力索的弛度。
44. 防断式接触线中心锚结结所在的跨距内接触线不得有（接头）和（补强）。
45. 防断式中心锚结绳范围内不得安装（吊弦）和（电联结器）。
46. 防断式中心锚结绳不应（松弛）、不得（触及）弹性吊弦辅助绳，两边的（长度）和（张力）力求相等。
47. 防断式中心锚结线夹处的接触线高度比两侧吊弦点高出（0-20mm）。
48. 由正线与侧线组成的交叉线岔，正线接触线位于侧线接触线的（下方）；由侧线和侧线组成的线岔，距中心锚结较近的接触线位于（下方）。
49. 对单开和对称双开道岔的道岔定位支柱，在160km/h及以下区段，道岔定位支柱应位于道岔起点轨缝至线间距（700mm）的范围内。
50. 对单开和对称双开道岔交叉点标准值：纵向距道岔定位大于（2.5m）。
51. 对单开和对称双开道岔交叉点安全值：160km/h及以下区段，交叉点位于道岔导曲线两内轨距（630—1085mm）范围内的横向中间位置；160km/h以上区段的线岔交叉点位于道岔导曲线两内轨距（735—1085mm）范围内的横向中间位置。横向位置允许偏差50mm
52. 接触网各种支柱，均不得向（线路侧）和（受力方向）倾斜。
53. 横向电联结的设置位置极限温度条件下，交叉跨越线索间距不足200mm的处所应加装等位线。
54. 电联结线均要用多股软线做成，其额定载流量不小于被连接的接触悬挂、供电线的额

定载流量，且不得有（接头）。

55. 电联结线应留有一定的（裕度），适应接触线和承力索因温度变化伸缩的要求。

56. 对于压接式的电联结线夹，电联结线不应有压伤和（断股）现象；对于并接式电连接线夹，电联结线应伸出线夹外（10—20mm）。

57. 电联结线夹与接触线、承力索、供电线之间的连接必须（牢固），线夹内无杂物并涂（导电介质）。

58. 接触线电联结线夹在直线处应处于（铅垂）状态，在曲线处应与接触线的倾斜度（一致）。

59. 电联结线夹处接触线高度不应低于相邻吊弦点，允许高于相邻吊弦点（0-10mm）。

60. 定位装置的结构及安装状态应保证接触线工作面（平行）于轨面，定位点处接触线的弹性符合规定。当电力机车受电弓通过和温度变化时，接触线能（上下）、（左右）自由移动。

61. 定位器偏移标准值：在平均温度时（垂直）于线路中心线，温度变化时沿接触线纵向偏移与接触线在该点的（伸缩量）相一致。

62. 定位器偏移限界值：极限温度时其偏移值不得大于定位器管长度的（1/3）。

63. 转换支柱处两定位器能分别自由转动，不得卡滞；非工作支和工作支定位器、管之间的间隙不小于（50mm）。

64. 腕臂底座、拉杆底座、压管底座应与支柱（密贴）。底座角钢及槽钢应（水平）安装，两端高差不得大于 10mm

65. 棒式绝缘子安装时滴水孔（朝下），腕臂的各部件均应组装正确，腕臂上的各部件不包括定位装置应与腕臂在同一垂直面内，铰接处要转动灵活。腕臂不得（弯曲）且无永久性变形，顶部非受力部分长度为 100—200mm 顶端管口（封堵）良好。

66. 腕臂偏移标准值：无偏移温度时（垂直）于线路中心线，温度变化时腕臂顶部的偏移要和该处的承力索（伸缩量）相对应。

67. 腕臂偏移限界值：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腕臂垂直投影长度的（1/3）。

68. 受电弓动态包络线是指运行中的受电弓在（最大抬升）及（摆动时）可能达到的最大轮廓线。

69. 补偿装置 a 值是指（补偿绳回头末端至滑轮距离）、b 值是指（坠砣底部距地面距离）。

70. 坠砣应完整，坠砣块叠码整齐其缺口相互错开（180°）。

71. 补偿滑轮完整无损、转动灵活人力用手托动坠砣能上下自由移动，没有（卡滞）现象。

72. 对需要加注润滑油的补偿滑轮，应按产品规定的期限加注润滑油，没有规定者至少（3年）一次。

73. 补偿绳不得有（松股）、（断股）和（接头），不得与其它部件、线索相摩擦。

74. 限制器的安装位置应满足坠砣升降变化要求，限制坠砣的（摆动），不妨碍（升降）。

75. 制动装置应安装正确、作用良好。顶块式制动装置的制动顶块与大滑轮盘保持（3—5mm）的间隙。

76. 每组软横跨两支柱中心的连线应垂直于正线，偏角不大于（3°）；每组硬横跨两支柱中心的连线应垂直于正线，偏角不大于（2°）。

77. 横腹杆式钢筋混凝土支柱表面应光洁、平整。横腹板破损应及时修补，翼缘破损和露筋不超过（两根）长度不大于（400mm）应及时修补。

78. 支柱露筋达两根以上但不超过（4）根且长度不超过（400mm）者可以修补后降级使用；露筋超过（4）根或者露筋长度超过（400mm）者，均应及时更换。

79. 金属支柱及硬横梁各焊接部分不得有（裂纹）、（开焊）；主角钢弯曲不得超过（5%），副角钢弯曲不得超过（2根）；锈蚀面积不得超过（10%）。

80. 整正支柱使用的垫片不得超过（3块）。每块垫片的面积不小于50mm×100mm
81. 接触网各种支柱，均不得向（线路侧）和（受力方向）倾斜。
82. 支柱在顺线路方向应保持（铅垂）状态，其倾斜率不超过（0.5%）。锚柱应向拉线方向倾斜，其倾斜率不超过（1%）。
83. 金属支柱基础面应高出地面或站台面（100—200mm）。基础外露（400mm）以上者应培土，每边培土宽度为（500mm），培土边坡与水平面成45°。
84. 基础帽完整无破损，支柱根部和基础周围应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和（杂物）。
85. 道口两侧、经常有机动车辆运行的场所、装卸货物站台上等易被碰撞的支柱，均应设置强度较高的防护桩。其中，道口两边支柱防护桩的高度为（2m）。
86. 拉线与地面夹角一般情况下为（45°），最大不得超过（60°）。
87. 拉线应绷紧，在同一支柱上的各拉线应（受力均衡）；锚板拉杆与拉线应成一条直线；拉线应采取（防腐）措施，埋入地下部分的地锚拉杆应涂防腐剂。
88. 拉线不得有（断股）、（松股）、（接头）及严重的锈蚀。
89. 隔离开关应动作可靠、转动灵活，合闸时触头（接触良好），引线和连接线的截面与开关的额定电流及所连接的接触网当量截面相适应，引线不得有（接头）。
90. 隔离开关的触头接触面应（平整）、（光洁）无损伤，并涂以导电介质。
91.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应完好无损并加锁，转动部分注润滑油，操作时平稳正确无（卡阻）和（冲击）。
92. 隔离开关引线距接地体的距离应不小于（330mm）。引线的长度应保证当接触悬挂受温度变化偏移时有一定的活动余量并不得侵入限界，引线摆动到极限位置对接地体的距离符合规定。
93. 隔离开关支持绝缘子应清洁无破损和放电痕迹，瓷釉剥落面积不超过（300mm²）。
94. 新安装的隔离开关在投入运行前应做交流耐压试验，运行中每年用（2500V的兆欧表）测量一次绝缘电阻，与前一次测量结果相比不应有显著降低。
95. 吸上线埋入地下时，埋深不少于（300mm）。穿过钢轨、桥台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96. 附加导线系指牵引网中接触悬挂以外的架空导线。包括（供电线）、（加强线）、（正馈线）、（回流线）、（保护线）、（架空地线）等。
97. 附加导线跨越铁路和一、二级公路以及重要的通航河流时，导线不得有（接头）。
98. （不同金属）、（不同规格）、（不同绞制方向）的导线严禁在跨距内做接头。
99. 一个跨距内一根附加导线的接头不得超过（1个）。
100. 一个耐张段内附加导线接头、断股和补强线段的总数量不得超过下列规定，且接头距悬挂点的距离大于（500mm）。
101. 附加导线一个耐张段长度在800m及以下者：接头标准值为（0）个，安全值为（2）个，限界值为（4）个。
102. 附加导线一个耐张段长度超过800m者：接头标准值为（0）个，安全值为（4）个，限界值为（8）个。
103. 在居民区及车站站台处，供电线、正馈线、加强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7000mm），保护线、回流线、架空地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6000mm）。
104. 在非居民区供电线、正馈线、加强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6000mm），保护线、回流线、架空地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5000mm）。
105. 在车辆、农业机械不能到达的山坡、峭壁和岩石，供电线、正馈线、加强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5000mm），保护线、回流线、架空地线最大弛度时距地面高度（4000mm）。
106. 附加导线跨越非电化股道对轨面，供电线、正馈线、加强线为（7500mm），保护线、回流线、架空地线为（7500mm）。

107. 附加导线跨越不同回路电化股道对承力索或无承力索时对接触线，供电线、正馈线、加强线为（3000mm），保护线、回流线、架空地线为（2000mm）。
108. 供电线、加强线、正馈线带电部分距接地体的最小距离安全值为（ $\geq 300\text{mm}$ ），限界值为（ $\geq 240\text{mm}$ ）。
109. 回流线、保护线、架空地线距接地体或桥梁及隧道壁的最小距离安全值为（ $\geq 150\text{mm}$ ），限界值为（ $\geq 75\text{mm}$ ），当海拔高度超过 1000m 时，上述距离应按规定加大。
110. 当附加导线与接触网同杆合架时，其供电线、加强线、正馈线带电部分与支柱边沿的距离应不小于（1m）。
111. 当附加导线与接触网同杆合架时，回流线、保护线、架空地线与支柱边沿的距离应不小于（0.8m）。
112. 附加导线肩架安装位置（正确）、（牢固）、呈水平状态，肩架位置的误差为 $\pm 50\text{mm}$
113. 站内和行人较多的接触网每根支柱上，在距轨面（2.5m）高的处所，以及安全挡板或细孔网栅均要有涂以白底用黑色书写“高压危险”字样和用红色画出闪电符号的警告标志。
114. 在接触网终端应装设（“接触网终点”）标。（“接触网终点”）标应装设于接触网锚支距受电弓中心线 400mm 处接触线的上方。
115. 在机动车辆、兽力车通过的平交道口处铁路两侧的公路上，应设置限界门。限界门应设在沿公路中心线距最近铁路的线路中心不小于（12m）的地方。
116. 在限界门至铁路之间的公路两边各装设不少于（6 根）防护桩，桩距不大于（1.4m），防护桩埋深不小于（0.8m）。
117. 限界门的宽度不得小于平交道口处公路路面的宽度，限界门的吊板应为活动吊链，吊板要平齐，吊板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为（4.5m）。
118. 当用楔形线夹连接或固定各种线索时，线索的回头长度应为（300—500mm），并用绑线扎紧。
119. 当用楔形线夹连接或固定各种线索时，用绑线扎紧。一处绑扎时绑扎长度为（80—120mm），两处绑扎时每处绑扎长度不得小于（20mm）。
120. 当用钢线卡子连接钢绞线时，不得少于（4 个）卡子，其间距为（100—150mm），每边最外方钢线卡子距绞线端头（100mm），并用绑线扎紧。
121. 实行“V 形”天窗的双线区段，上、下行间隔断绝缘子串的泄漏距离一般地区不少于（1200mm）；污秽地区不少于（1600mm）。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上述泄漏距离应按规定增大。
122. 绝缘部件不得有裂纹和破损，瓷绝缘子的瓷釉剥落面积不大于（300mm²），连接件不松动。
123. 在运输装卸和安装绝缘子时应避免（发生冲撞），不得锤击与瓷体连接的铁帽和金属件，同时也不得对其进行（机械加工）和（热处理），铁帽和金具无锈蚀。
124. 接触网带电部分距固定接地物正常值（ $\geq 300\text{mm}$ ），困难值（ $\geq 240\text{mm}$ ）。
125. 受电弓摆动到极限位置和接触线抬起到最高位置距接地体正常值（ $\geq 200\text{mm}$ ），困难值（ $\geq 160\text{mm}$ ）。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其绝缘距离应按规定增大。
126. 接触线带电部分距机车车辆或装载货物正常值（ $\geq 350\text{mm}$ ）。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其绝缘距离应按规定增大。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其绝缘距离应按规定增大。
127. 接触网带电部分距跨线建筑物底部的静态间隙正常值（ $\geq 500\text{mm}$ ），困难值（ $\geq 300\text{mm}$ ）。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其绝缘距离应按规定增大。
128. 分段绝缘器的主绝缘应完好，其表面放电痕迹应不超过有效绝缘长度的（20%）。主绝缘严重磨损应及时更换。

129. 分断绝缘器应位于（受电弓中心），一般情况下误差不超过（100mm）。
130. 分断绝缘器相对于两侧的吊弦点具有（5—15mm）的负弛度。
131. 实行 V 形天窗的双线区段应满足上、下行接触网带电部分之间的距离不小于（2000mm）困难时不小于（1600mm）
132. 实行 V 形天窗的双线区段应满足上、下行接触网距下、上行通过的电力机车受电弓的瞬间距离应不小于（2000mm）困难时不小于（1600mm）
133. 避雷器安装牢固、无损伤，瓷套无严重放电，动作计数器完好，（隔离或负荷开关）（避雷器）等设备应单独设接地极。
134. 开关、避雷器、架空地线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10Ω），零散的接触网支柱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30Ω）。
135. 大修系（恢复性）的彻底修理，应根据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有效措施，
136. 接触网的悬挂类型应采用全补偿链形悬挂。受净空限制的隧道内，可采用（弹性简单）悬挂。采用简单悬挂时应适当增加接触线的（张力），同时明确允许通过的列车速度。
137. 为保证电力机车的良好取流，应尽量减少接触线高度的变化。（车站）和（区间）的接触线高度宜取一致。
138. 直线区段接触线之字值为（200—300mm）。在最大设计风速条件下，当电力机车受电弓工作宽度不超过 1250mm 时，接触线距受电弓中心的最大水平偏移不应大于（450mm）。
139. 锚段长度不宜超过（1600m），最大跨距不得超过（65m），对山口、谷口、高路堤和桥梁等风口范围内的跨距，应按设计标准选用值缩小 5—10m，且最大跨距不宜超过（50m）。
140. 合理地布置电分段，对较大的车站应分场、分束供电，对机务段、折返段应保证不同进路的接触网能（单独）停电检修。
141. 绝缘部件的泄漏距离一般不应小于（1200mm）；对隧道内及附加导线中的绝缘部件泄漏距离一般不应小于（1400mm）。
142. 双线“V”形天窗作业区段上、下行线之间绝缘部件的泄漏距离一般不小于（1600mm）。在海拔超过 1000m 的地区，上述泄漏距离应按规定增大。
143. 电气化铁路工程开通运行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接触网验收应进行动态检测，牵引变电所具备（双电源），并能（自动投切）。
144. 每个接触网工区应配备充足的夜间照明用具及接触网几何参数激光测量装置，照明用具应满足夜间（200m）范围内照明充足，（4 个小时）内连续使用。
145. 工务线路大修、改造必须变更轨面标高、超高以及侧面限界者，大修、改造的设计文件必须经（铁路局）批准。施工前（供电）和（工务部门）应共同按批准文件测量复核，竣工后（供电）和（工务部门）共同重新测定，测量资料经双方签认各持一份，长期保存。
146. 接触网动态检测主要包括（接触线高度、坡度）、（接触线拉出值）、跨中偏移值、（冲击力（硬点）接触压力）、接触网电压。
147. 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作业时，必要时工务、电务部门要派人配合。
148. 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电务段，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149. 对接触网必须按规定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分（巡视）、（检测）、（全面检查）和（非常规检查）4 个部分。
150. 对有机绝缘部件实行寿命管理。产品有明确规定的，按出厂规定使用年限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暂按有效使用寿命不超过（10 年）执行。
151. 接触线坡度 120km/h 及以下区段（≤3%）；120-160km/h 区段（≤2%）；200km/h

区段 ($\leq 2\%$), 坡度变化率不大于 (1%); 200-250km/h 区段 ($\leq 1\%$), 坡度变化率不大于 (1%)。

171. 160km/h 及以上区段, 定位点两侧第一根吊弦处接触线高度应 (相等), 相对该定位点的接触线高度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但不得出现 V 字型。

172. 接触线偏角标准值: 160km/h 及以下区段 ($\leq 6^\circ$); 160km/h 以上区段 ($\leq 4^\circ$)。

173. 当运行速度 $120 < V \leq 160$ 时, 一个锚段内接触线补强和断股的总数, 锚段长度在 800m 及以下为 (2 个), 锚段长度在 800m 以上为 (4 个)。

174. 当运行速度 $120 < V \leq 160$ 时, 一个锚段内承力索接头、补强和断股的总数, 锚段长度在 800m 及以下为 (3 个), 锚段长度在 800m 以上为 (4 个)。

175. 吊弦分 (环节) 吊弦和 (整体) 吊弦两种。

176. 吊弦预制长度应与计算长度相等, 误差应不大于 ($\pm 2\text{mm}$)。吊弦截面损耗不得超过 (20%)。

178. 吊弦间距安全运行值: 160km/h 及以下区段 ($\leq 12\text{m}$); 160km/h 以上区段 ($\leq 10\text{m}$)。

179. 吊弦高差标准值: 相邻吊弦高差 ($\leq 10\text{mm}$)。

180. 软横跨横向承力索和上、下部定位索应布置在同一个 (铅垂面内)。双横承力索两条线的张力应 (相等), V 形连接板应垂直于横向承力索。

181. 横向承力索的弛度应符合规定, 最短吊弦的长度为 (400mm)。

182. 横向承力索和上、下部定位索不得有 (接头)、(断股) 和 (补强)。

183. 接触网整体大修周期一般为 (20—25 年)。对繁忙干线和腐蚀严重的区段, 根据接触线磨损和锈蚀情况, 可适当缩短。

184. 中心锚结所在的跨距内接触线不得有 (接头) 和 (补强)。

185. 中心锚结绳不应松弛、不得触及弹性吊弦辅助绳, 两边的 (长度) 和 (张力) 力求相等。

186. 中心锚结线夹处的接触线高度比两侧吊弦点高出 ($0-20\text{mm}$)。

187. 极限温度条件下, 交叉跨越线索间距不足 (200mm) 的处所应加装等位线。等位线应与被连接线索材质相同, 截面积不少于 (10mm^2)。

188. 对于压接式的电联结线夹, 电联结线不应有 (压伤) 和 (断股) 现象。

189. 对于并接式电连接线夹, 电联结线应伸出线夹外 ($10-20\text{mm}$)。

190. 接触线电联结线夹在直线处应处于 (铅垂) 状态, 在曲线处应与接触线的 (倾斜度) 一致。

191. 转换支柱处两定位器能分别自由转动, 不得卡滞; 非工作支和工作支定位器、管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50mm)。

192. 定位环应沿线路方向 (垂直) 安装。定位管上定位环的安装位置距定位管根部不小于 (40mm)。定位装置各部件之间应连接可靠, 定位钩与定位环的铰接状态良好。

193. 棒式绝缘子安装时滴水孔 (朝下), 腕臂的各部件均应组装正确, 腕臂上的各部件不包括定位装置应与腕臂在同一垂直面内, 铰接处要转动灵活。

194. 腕臂无偏移温度时 (垂直) 于线路中心线, 温度变化时腕臂顶部的偏移要和该处的承力索伸缩量相对应。

195. 任何情况下腕臂的偏移不得超过腕臂垂直投影长度的 ($1/3$)。

196. 受电弓动态包络线是指运行中的受电弓在最大 (抬升) 及 (摆动) 时可能达到的最大轮廓线。动态包络线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影响受电弓运行。

197. 补偿装置任何情况下 a、b 值均应大于 (200mm)。

198. 补偿滑轮完整无损、转动灵活人力用手托动坠砣能上下自由移动, 没有 (卡滞) 现象。

199. 补偿装置定滑轮槽应保持 (铅垂) 状态, 动滑轮槽偏转角度不得大于 (45°)。

200. 补偿装置同一滑轮组的两补偿滑轮的工作间距，任何情况下不小于（500mm）。

二、选择题。

1. 接触网是电气化铁路（ D ）设备。

（A）行车； （B）非行车； （C）牵引供电； （D）重要行车；

2. 铁运〔2007〕69号《接触网运行检修规程》适用于既有线工频、单相、（ B ）交流及提速200—250km/h接触网的运行和检修。

（A）19kV； （B）25kV； （C）27.5kV； （D）10kV；

3. 接触网的运行与维修，坚持（ C ）的方针。

（A）周期检测、状态维修； （B）预防为主； （C）预防为主、修养并重； （D）统一指导、统一规划；

4. 接触网的运行与维修，坚持“预防为主、修养并重”的方针，按照（ B ）的原则，遵循精细化、机械化、集约化的检修方式，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接触网自动化检测手段和机械化维修手段，提升接触网维修技术参数的精准度，不断提高接触网运行品质和安全可靠性。

（A）周期检测、状态维修； （B）周期检测、状态维修、寿命管理； （C）状态维修、寿命管理； （D）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5. 接触网的运行与维修，坚持“预防为主、修养并重”的方针，按照“周期检测、状态维修、寿命管理”的原则，遵循精细化、（ C ）、集约化的检修方式，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接触网自动化检测手段和机械化维修手段，提升接触网维修技术参数的精准度，不断提高接触网运行品质和安全可靠性。

（A）标准化； （B）多元化； （C）机械化； （D）常态化；

6. 《接触网运行检修规程》的技术标准作为接触网（ C ）的质量验收依据。

（A）运行与维护； （B）检修与维护； （C）运行与检修； （D）工程竣工；

7. 接触网运行检修工作遵循（ D ）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

（A）周期检测、状态维修； （B）周期检测、状态维修、寿命管理； （C）统一指导、统一规划； （D）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8. 电气化铁路工程开通运行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接触网验收应进行（ A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方可接管运行。

（A）动态检测； （B）常规检测； （C）冷滑实验； （D）热滑试验；

9. 每个接触网工区应配备充足的夜间照明用具及接触网几何参数激光测量装置，照明用具应满足夜间（ D ）m范围内照明充足，4个小时内连续使用。

（A）50； （B）100； （C）150； （D）200；

10. 每个接触网工区应配备充足的夜间照明用具及接触网几何参数激光测量装置，照明用具应满足夜间200m范围内照明充足，（ B ）个小时内连续使用。

（A）2； （B）4； （C）6； （D）8；

11. 电气化铁路工程开通运行前，验收标准：160km/h及以上干线的接触网工区应配备（ B ）台接触网快速多功能综合检修作业车。

（A）1； （B）2； （C）3； （D）4；

12. 在接触网工程交接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向运营部门交付（ A ）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A）竣工工程数量表

（B）接触网装配图

（C）主要设备、零部件、金具、器材的技术规格、合格证、出厂试验记录、使用说明书

（D）跨越接触网的架空线路和跨线桥有关资料

13. 接触网投入运行前，接管部门要做好运行准备工作，配齐并培训运行检修人员，组织学习有关（ C ），熟悉即将接管的设备；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电气化铁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A）验收标准；（B）技术标准；（C）规章制度；（D）工程概况；
14. 为保证接触网与线路的相对位置，在接触网支柱的线路侧或隧道一侧的边墙上标出轨面标准线，并在其（ A ）依次标注设计的线路超高、设计的接触网导线高度，在其下方标注设计的侧面限界。
- （A）上方；（B）下方；（C）左侧；（D）右侧；
15. 为保证接触网与线路的相对位置，在接触网支柱的线路侧或隧道一侧的边墙上标出轨面标准线，并在其上方依次标注设计的线路超高、设计的接触网导线高度，在其（ B ）标注设计的侧面限界。
- （A）上方；（B）下方；（C）左侧；（D）右侧；
16. 实际轨面标准线与标明的轨面标准线高差不得大于（ B ） mm
- （A）20；（B）30；（C）40；（D）50；
17. 实际侧面限界与标明的侧面限界之差不得大于（ B ） mm 且实际侧面限界不得小于《技规》规定的最小值。
- （A）20；（B）30；（C）40；（D）50；
18. 实际侧面限界与标明的侧面限界之差不得大于 30mm 且实际侧面限界不得小于（ C ）规定的最小值。
- （A）安规；（B）检规；（C）技规；（D）行规；
19. 实际超高和标明的超高之差不得大于（ C ） mm
- （A）5；（B）6；（C）7；（D）8；
20. 工务线路大修、改造必须变更轨面标高、超高以及侧面限界者，大修、改造的设计文件必须经（ B ）批准。
- （A）铁道部；（B）铁路局；（C）供电段；（D）供电车间；
21. 工务线路大修、改造必须变更轨面标高、超高以及侧面限界者，大修、改造的设计文件必须经（ B ）批准。施工前供电和工务部门应共同按批准文件测量复核，竣工后供电和工务部门共同重新测定，测量资料经双方签认各持一份，保存期限 ~~D~~（ ）。
- （A）1年；（B）2年；（C）3年；（D）长期保存；
22. 新建电气化铁路，由（ A ）标出轨面标准线及相关参数
- （A）施工单位；（B）供电部门；（C）工务部门；（D）供电、工务部门；
23. 新建电气化铁路，由施工单位标出轨面标准线及相关参数，开通前由（ C ）确认。
- （A）供电部门；（B）工务部门；（C）供电、工务部门共同；（D）施工单位、供电、工务部门共同
24. 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每年与工务部门共同对轨面标准线复核（ A ）次。
- （A）一；（B）二；（C）三；（D）四；
25. 每个接触网工区要有安全等级不低于（ C ）级的接触网工昼夜值班。
- （A）一；（B）二；（C）三；（D）四；
26. 值班人员要按时做好交接班工作。交班人员要向接班人员说明值班期间（ D ）。接班人员要认真审阅值班日志，明确上一班的情况并在值班日志上签字后，交班人方能下班。
- （A）设备的运行、天窗兑现、检修任务完成情况；（B）设备的运行、检修任务完成情况和其它有关事项；
- （C）设备的运行、天窗兑现和其它有关事项；（D）设备的运行、天窗兑现、检修任务完成情况和其它有关事项；

荷。对当地车站无电源，只能利用接触网供电者，经（ B ）批准可允许由车站接触网引接少量的非牵引负荷。

（A）铁道部；（B）铁路局；（C）供电段；（D）供电车间；

28.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铁路局报部审批。（ A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分段（相）位置和开关的操作方式；

（C）变更接触线、承力索材质；

（D）拆除或长期停用接触网；

29.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铁路局报部审批。（ C ）

（A）变更接触线、承力索材质；

（B）变更接触网分段（相）位置和开关的操作方式；

（C）变更接触网局界；

（D）拆除或长期停用接触网；

30.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局界；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D）正线变更悬挂类型；

31.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局界；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D）变更接触线、承力索材质；

32.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局界；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D）拆除或长期停用接触网；

33.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局界；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D）变更附加导线材质和截面；

34.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B）变更接触网局界；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D）变更绝缘水平或侧线变更悬挂类型；

批：（ D ）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 （B）变更接触网局界；
-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 （D）变更接触网分段（相）位置和开关的操作方式；

36.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 （B）变更接触网局界；
-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 （D）非铁路产权专用线架设接触网的供电和开通方案；

37. 运行中的接触网有变更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报铁路局审批：（ D ）

- （A）由于接触网变化而降低带电或停电通过超限货物列车的高度和宽度；
- （B）变更接触网局界；
- （C）变更接触网段管界；
- （D）改变供电方式；

38.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正确的是（ D ）

- （A）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供电段；
- （B）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属电务段；
- （C）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电务段；
- （D）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39.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哪些是错误的：（ C ）

- （1）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供电段；
 - （2）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属电务段；
 - （3）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电务段；
 - （4）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A）（1） （B）（1）、（2） （C）（1）、（2）、（3） D （4）

40.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哪些是正确的：（ D ）

- （1）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电务段；
 - （2）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3）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4）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作业时，必要时工务、电务部门要派人配合；
- （A）（1） （B）（1）、（2） （C）（1）、（2）、（3） D （1）、（2）、（3）、（4）

41.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错误的是：（ A ）

- （A）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供电段；
- （B）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C）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D）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作业时，必要时工务、电务部门要派人配合；

42.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错误的是：（ B ）

- （A）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电务段；
- （B）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电务段；
- （C）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及其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作业时，必要时工务、电务部门要派人配合；
43. 对位于轨道侧的回流装置，其设备维修分工错误的是：(C)
- (A) 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属电务段；
- (B) 吸上线与扼流变压器连接时，连接钣上的螺丝和吸上线属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 (C) 吸上线与钢轨相连接时，吸上线与钢轨连接的附件属电务段；
- (D) 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作业时，必要时工务、电务部门要派人配合；
44. 新产品试运行的申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D)
- (1) 产品的生产及管理条件；
- (2) 产品的研制报告；
- (3) 产品的技术条件及型式试验报告；
- (4) 安装维修及使用说明；
- (5) 拟安装的地点、试运行期限，以及在试运行中需检查监测的内容。
- (A) (1)、(3)、(5)； (B) (1)、(4)、(5)；
- (C) (2)、(3)、(5)； (D) (1)、(2)、(3)、(4)、(5)；
45. 新产品试运行期一般不少于(B)年。
- (A) 半年； (B) 1年； (C) 2年； (D) 3年；
46. (D)的试运行由铁道部审批，其余设备及零部件由铁路局审批。
- (A) 接触线、加强线； (B) 承力索、加强线； (C) 回流线、加强线； (D) 承力索、接触线；
47. 接触网监测分(B)4个部分。
- (A) 巡视、检测、全面检查和常规检查；(B) 巡视、检测、全面检查和非常规检查；
- (C) 巡视、检测、全面检查和动态检测；(D) 巡视、检测、动态检测和静态检测；
48. 巡视是对接触网外观及电力机车的取流情况进行检查，其周期步行巡视昼间每(A)不少于1次。
- (A) 十天； (B) 十五天； (C) 每月； (D) 每季；
49. 巡视是对接触网外观及电力机车的取流情况进行检查，周期步行巡视夜间(D)不少于1次。
- (A) 十天； (B) 十五天； (C) 每月； (D) 每季；
50. 巡视是对接触网外观及电力机车的取流情况进行检查，周期登乘机车巡视(C)不少于1次。
- (A) 十天； (B) 十五天； (C) 每月； (D) 每季；
51. 接触网全面检查(B)1次。
- (A) 半年； (B) 1年； (C) 2年； (D) 4年；
52. (C)具有巡视检查和保养维护的双重职能。
- (A) 常规检查； (B) 非常规检查； (C) 全面检查； (D) 全面修；
53. 接触网的巡视检查应由安全等级不低于(C)的人员进行。
- (A) 一级； (B) 二级； (C) 三级； (D) 四级；
54. 接触网的巡视检查应由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人员进待间主任(C)对管内所有设备至少巡视检查1次。
- (A) 每月； (B) 每季； (C) 每半年； (D) 每年；
55. 接触网的巡视检查应由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人员进行。供电(维管)段长(D)对管内的关键设备至少巡视检查1次。
- (A) 每月； (B) 每季； (C) 每半年； (D) 每年；
56. 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危及安全的缺陷，应及时安排处理；对一般性缺陷要(B)。

) 申报临时天窗处理; (B) 纳入月度检修计划; (C) 申报维修天窗处理; (D) 可暂不处理;

57. 每次巡视检查发现的缺陷及处理情况, 均应认真填入“(C)”中。

(A) 值班日志; (B) 班组日志; (C) 接触网巡视检查记录; (D) 接触网设备缺陷记录;

58. 接触网静态检测后, 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填入相应的记录。实际检测周期不应超过规定时间的(D)(按天计算)。

(A) 10%; (B) 15%; (C) 20%; (D) 30%;

59. 铁路局(B)对接触网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动态检测, 并在检测后1周内将检测结果反馈到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A) 每月; (B) 每季; (C) 每半年; (D) 每年;

60. 200km/h及以上区段(A)进行一次动态检测, 并在检测后1周内将检测结果反馈到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

(A) 每月; (B) 每季; (C) 每半年; (D) 每年;

61. 非常规检查是指在特殊情况下所进行的(C)检查。

(A) 动态; (B) 静态; (C) 状态; (D) 临时;

62. 18. 根据监测结果, 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用(A)三种量值来界定。

(A) 标准值、安全值和限界值 (B) 标准值、允许值和超标值

(C) 合格、不合格和优良 (D) 封存、可运行和运行良好

63. 为全面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应于每年(B)月底前对设备进行一次整体质量鉴定并报铁路局。

(A) 9; (B) 10; (C) 11; (D) 12;

64. 34. 质量鉴定时, 避雷器的换算系数为(A)。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65. 质量鉴定时, 线岔的换算系数为(B)。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66. 质量鉴定时, 正线悬挂的换算系数为(A)。

(A) 1.00 (B) 1.20 (C) 1.30 (D) 1.50

67. 质量鉴定时, 附加导线的换算系数为(B)。

(A) 0.05 (B) 0.40 (C) 0.13 (D) 0.15

68. 质量鉴定时, 绝缘器的换算系数为(B)。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69. 质量鉴定时, 隔离开关的换算系数为(B)。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70. 质量鉴定时, 负荷开关的换算系数为(B)。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71. 质量鉴定时, 软横跨的换算系数为(C)。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72. 质量鉴定时, 硬横跨的换算系数为(C)。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73. 质量鉴定时, 限界门的换算系数为(D)。

(A) 0.05 (B) 0.12 (C) 0.13 (D) 0.15

74. 质量鉴定时, 站线悬挂的换算系数为(A)。

(A) 1.00 (B) 1.20 (C) 1.30 (D) 1.50

D)。

(A) 0.13 (B) 0.40 (C) 1.00 (D) 1.30

76. 接触悬挂以跨距为鉴定单元。若在被鉴定的跨距内有 (A) 不合格, 即视为该跨距不合格。

(A) 一处 (B) 两处 (C) 三处 (D) 四处

77. 接触网检修分 (A) 两种修程。

(A) 维修和大修 (B) 全面修和集中修 (C) 状态修和故障修 (D) 全面修和重点修

78. 年度监测计划由牵引供电设备管理单位于前一年的 (C) 月底以前下达到车间和班组, 同时报铁路局。

(A) 9; (B) 10; (C) 11; (D) 12;

79. 对定期监测和巡视发现的设备缺陷, 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根据设备缺陷性质, 对超过 (C) 的缺陷应立即组织处理。

(A) 安全值; (B) 标准值; (C) 限界值; (D) 临界值;

80. 对定期监测和巡视发现的设备缺陷, 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根据设备缺陷性质, 对超过 (A) 和一般性缺陷处理时间各局自定。

(A) 安全值; (B) 标准值; (C) 限界值; (D) 临界值;

81. 接触网整体大修周期一般为 (C)。对繁忙干线和腐蚀严重的区段, 根据接触线磨损和锈蚀情况, 可适当缩短。具体时间由实际的设备质量鉴定结果确定。

(A) 10-15年; (B) 15-20年; (C) 20-25年; (D) 25-30年;

82. 工长和车间主任要每月检查 (A) 次检测 (修) 和巡视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 并在相应的记录上签字。

(A) 1; (B) 2; (C) 3; (D) 4;

83. 绝缘部件清扫周期: 一般污区 (B) 年;

(A) 1; (B) 2; (C) 3; (D) 4;

84. 绝缘部件清扫周期: 重污区 (A) 年;

(A) 1; (B) 2; (C) 3; (D) 4;

85. 绝缘部件清扫周期: 1000 米以上的长大隧道 (A) 年;

(A) 1; (B) 2; (C) 3; (D) 4;

86. 绝缘部件清扫周期: 分段、分相绝缘器 (C) 年。

(A) 1; (B) 2; (C) 3; (D) 4;

87. 对有机绝缘部件实行寿命管理。产品有明确规定的, 按出厂规定使用年限执行; 没有明确规定的, 暂按有效使用寿命不超过 (B) 年执行。

(A) 5; (B) 10; (C) 15; (D) 20;

88. 160km/h 及以上区段正线承力索和接触线应采用恒张力架设。接触线架设张力应根据线材材质、额定张力等因素选取, 且不应小于绕线张力, 架设张力偏差不得大于 (B)。

(A) 5%; (B) 8%; (C) 10%; (D) 15%;

89. 吊弦的长度要能适应在极限温度范围内接触线的伸缩和弛度的变化, 否则应采用 (C) 吊弦。

(A) 整体; (B) 环节; (C) 滑动; (D) 临时;

90. 环节吊弦至少应由两节组成, 每节的长度以不超过 (B) mm 为宜。

(A) 500; (B) 600; (C) 700; (D) 800;

91. 环节吊弦回头应均匀迂回, 长度为 (C) mm

(A) 100-150 (B) 120-150 (C) 150-180 (D) 180-20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48073110122006124>